

2. 「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原 Zoo mall 範圍）營運檢討」專案報告會議紀錄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專案報告）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0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7 分至 12 時 04 分

地點：本會教育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議員：王正德 陳嬭輝 李慶元 厲耿桂芳 陳彥伯 許淑華 黃平洋 歐陽龍
計 8 位

列席：

市政府：

教育局局長：林奕華

動物園園長：金仕謙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科长：王永進

文化局副局長：林慧芬

美術館館長：黃海鳴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譚國光

本會：

專門委員：廖本興

專員：吳婉冷

組員：胡達生

主席：陳嬭輝

紀錄：吳婉冷

壹、主席宣告開會

貳、確定第 4 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參、聽取教育局「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原 Zoo mall 範圍）營運檢討」專案報告

教育局林局長奕華報告

市立動物園金園長仕謙報告

發言議員：陳嬭輝 李慶元 厲耿桂芳 王正德 陳彥伯 許淑華

教育局林局長奕華說明

動物園金園長仕謙說明

美術館館長黃海鳴說明

文化局林副局長慧芬說明

肆、主席裁示：

建請市政府針對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污水處理廠及水舞用地重新進行整體妥善規劃，以利未來該區之發展。

伍、散會

※速 記 錄

—102 年 11 月 7 日—

速記：吳婉泠

主席（陳議員嬭輝）：

我們現在開始開會，上次的會議紀錄在大家的桌上，請大家看一下，如果有問題，請在今天會議結束前提出，否則就予以確定。今天要進行「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原 Zoo mall 範圍）營運檢討」專案報告，列席官員有教育局局長、教育局終身教育科王科長、市立動物園園長、文化局副局長、市立美術館館長，還有捷運公司總經理。現在就正式開始進行專案報告，先請局長或園長報告？

教育局林局長奕華：

我先起個頭。一召、二召、教育委員會所有委員、市府同仁以及議會同仁，大家好，我們針對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也就是所謂 Zoo mall 的營運檢討進行專案報告。我們從 76 年開始就有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等一下會由金園長為大家說明整個轉折過程，最新的發展是議會在 100 年通過 1 筆動物園 Zoo mall 初步轉型規劃的 600 萬元預算，也就是水族館，我們先就這部分做過評估，今年 7 月份提出（期末報告）之後，上次市長在專案報告時已經確定打消水族館這個方案，之前雖然做了規劃，後續並未編列任何相關預算，純粹是規劃，現在市府希望我們另提新的替代方案，所以今天我們也會提出對於動物園 Zoo mall 這個範圍我們可以做的初步規劃方向。另外也向各位報告，Zoo mall 收回後，市政府定調一定要做公益使用，所以我們完全朝這個方向規劃，由動物園提出新的方向來向大家報告，現在就請金園長為大家詳細說明，謝謝。

市立動物園金園長仕謙：

一召、二召、各位委員及現場長官，今天由動物園金仕謙在這裡為各位說明與報告。簡報大綱除了前言以外，針對整個營運過程 4 個時期的轉折做一些說明；同時也針對這段時期的責任與檢討、改善方向做說明；第 4 部分我們會提出對這個基地未來短期、長期規劃的想法與各位溝通與說明，也希望各位後續能給予我們支持及指正；最後是結語。

壹、前言

Zoo mall 現址，68 年 3 月經行政院核定後，由市政府動物園來推動相關公共設施的服務，園外服務中心於 71 年順利完工，72 年點交給臺北市立動物園，74 年 9 月制訂「臺北市立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鋪位使用管理要點」，並自 76 年起正式啟動園外服務中心的服務。因此，建築物本身是在 71 年就完成了。

園外服務中心基地面積約 11,810 平方公尺，當時地下 1 層設計為可停小客車，還有其它賣店，全區共有 167 個鋪位。地面以上的建築物共有 6 棟，都是 2 層建築物，爾後每隔 2 至 3 年會簽訂契約 1 次。

貳、營運過程

整個營運的過程由於服務對象、承接處理對象不同，分為 4 個階段：76 年 1 月到 91 年 9 月當時稱為「園外服務中心」，由當時承租的鋪位使用人自行經營；91 年 9 月到 98 年 5 月我們將該區稱為「Zoo mall」，當中有一段期間是由翰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另一段期間由動物園經營；98 年 5 月到 100 年 4

月為因應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之需，由兒童育樂中心暫時借用，此時稱為「兒育文山園區」；100 年 5 月花博結束以後，由動物園接手，我們檢視相關資源及呈現的角度，將 Zoo mall 正式改名為「保育補給站」，希望這樣的過程能夠讓過去的歷史告終。

營運過程中，園外服務中心因為由圓山搬遷到木柵現址，當初的拆遷戶安置是個很大的問題，相關議員都持續關注；當初建築物的承接，就是希望當時的拆遷戶優先承租，剩餘的店面由社福單位來承租做後續經營，但是每個鋪位面積大約只有 6 到 7 坪的大小，算是小的。

開始經營之後，因為地理位置分布的關係，陸續碰到了一些因素，當初鋪位在木柵捷運線的一側，與動物園分屬兩側，遊客到了動物園，往往不會直接去那裡消費；還有因為面積很小、經營權分散、空間零散而販賣的品項彼此競爭的情形下，大家一直無法妥善處理，所以一直有很大的爭議。

各位可以看到，當初經營面臨很大的窘境，大家也沒有做經營管理，這是我們調出來的一些歷史照片。市府經過三分之二以上鋪位使用人的陳情，後來就辦理了聯合委託經營的工作。

聯合委託經營在 86 年由翰甫公司取得了經營權，中間由我們來向鋪位使用人做回收及處理後續點交事宜，一直到 89 年完成正式簽約，90 年完成房地點交。現在各位看到的建築物是 90 年 8 月 10 日正式開工，91 年 2 月 4 日取得使用執照，由原來的 6 棟 RC（鋼筋混凝土）建築改為 A、B、C、D、E 共 5 棟大型鋼構建築，從開工到完成大概只有 6 個月的時間，整體的地貌情況有了很大的改變。

這裡給各位看一下，我們從較高的地方往下拍的整個平面圖，左邊是 Zoo mall 舊的現址，畫圈的部分就是面臨新光路上 A、C 兩棟比較高的建築物位置，原來並沒有地上兩層以上的建築物，這些是在當時增建起來的；右邊有黑色屋頂的兩層建築物就是將原來的建築物地面全部清除，在原來的基柱上接上鋼構往上搭出來的建築物。圖上沒有現在 E 棟這棟遊樂場的建築物，E 棟大概是在相片右方的位置，就是我們照相的地點。

很遺憾地，93 年 11 月翰甫公司出現財務危機，我們屢次追討相關經費都不順利，於是在 94 年 3 月與翰甫公司終止契約，沒收了保證金 1,500 萬元。由於當時還有一些賣店在經營，因此就由動物園以「代收代付」方式，以各個鋪位的租金來處理翰甫公司跟賣店以及拆遷戶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是以暫管方式處理。接續我們也重新辦理 3 次招標，希望有大型公司願意來承接處理後續的經營與拆遷戶的權利義務關係，但是很遺憾地，這個包袱其實很沈重，沒有公司願意來承接處理，因此都流標了。

97 年 9 月，因為大環境惡化，設櫃廠商逐漸離開，僅剩 20 家，當時的收入無法支付原來拆遷戶領取的權利金以及繳交市庫的相關費用，因此代收代付的經費也沒有辦法繼續支持，向市府報告後，經市長裁決，在 97 年 10 月以「公益使用」的後續發展需求，與鋪位使用人終止契約，並給與補償金，收回鋪位使用權，進行該區域整體規劃與發展。這個過程中有非常多的長官與議員們十分關切，希望鋪位使用權收回後，不要再委託大型財團來經營，而以公益的角色來持續推動，因此在秉持這個原則的最後論述及市長支持之下，我們朝這樣

的方向來發展。

配合 2010 花博，98 年 4 月 20 這個區域就轉由兒童育樂中心來布展及營運，將兒童育樂中心原來在花博園區舊址的工作人員移到這個地區，來推動相關服務，這是兒育中心文山園區的開始，一直持續到 100 年。

100 年 4 月 30 日花博結束之後，兒育中心將園外服務中心歸還我們，我們 5 月 1 起陸續點收相關設施，在此之前，同仁積極討論，希望以環保、保育教育的觀念來發展這個園區，因此將該基地定名為「保育補給站」，迎向新的未來，以新的展示手法來提供民眾免費參觀體驗。

在這過程中同仁也積極做相關設施的檢視與點檢，發現這棟鋼構建築物當初為了隔熱，裡面用保力龍，外面用鐵皮包覆在鋼構上面，在很多隱蔽的角落及後場發現嚴重漏水的問題，再加上 A、C 棟中間原來是 1 樓挑空，當時的廠商以覆蓋方式處理，有上凸的情況，造成洩水往建築物內側溢流的情形，因為底下就是地下停車場，要做整體改善的情況不一；各建築物也有漏水的情況，因此造成鏽蝕，防火被覆剝落的情況益形嚴重；因為排水不良導致中庭的水一直倒流到建築物設施裡。當年廠商在 9 年這麼長的一段營運時間裡並沒有妥善處理，手扶梯也壞了，這部分也是很大的壓力。

在檢視整個建物的部分，我們也往裡面仔細察看，表皮部分嚴重剝落，一些防火被覆在參觀面有木板遮蔽的部分損壞之後，就露出後面空洞的設施。

我們也去了 E 棟這個外面看起來最強健的高樓建築物，樓高大概有 28 公尺，內部實際分為 4 層，因為當初為了建築物內遊樂場設施而出現高低不等的情形，在兒童育樂中心經營文山園區的過程，有既有人手進行運作與操作，委由外部廠商進行設備維護，後續接手的動物園沒有這種專業人力，跟廠商協調的過程中，廠商不願意維持原來的營運方式，因此拆除原來的硬體設施，留下來的空間高低不平，還有很多機座，每個空間參差不齊，不是完整的樓板，在這種情形下，讓我們面臨再使用的挑戰與困難，不像一般的 4 層樓建築物那樣容易操作、處理，因此也影響到我們後續經營的方式。

整體而言，100 年我們接手時，園區正在進行相關耐震力檢視，因為這幾棟建築物當年在半年內迅速建成，我們也擔心，有這樣的疑慮，我們自問：它的耐震力是否適當？因此請了專業技師做評估。評估結果 B、D 棟耐震力不足、支撐力不夠，因為它是跟 RC 建築物共構混搭的情況，這件事情面臨比較大的壓力；A、C、E 棟的耐震力雖無立即危險，但建築物漏水比較嚴重，對於相關金屬面鏽蝕穿孔，也怕會影響建築物的安全。對於隱蔽的部分，評斷的技師公會也明白告訴我們，他們無法打包票一切 ok。我們也檢視了 E 棟建築物，28 公尺高度有 6、7 層樓的部分，當初因為存在著地下室停車場，因地此 E 棟地基只打到地下 1 樓的外圍，也就是整棟建築物圍著地下 1 樓停車場外圍打樁到地下 1 樓，以支撐 28 公尺的樓高，這部分讓我們緊張、有壓力。後續還有一個資訊，就是規劃過程中我們請廠商做了地質鑽探，發現地質下方有地質液化的情況，會隨著建築物的發展及承重問題而有變化，這部分我們後續也會持續關心跟監測。

針對建築物耐震部分，100 年時由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提供的訊息，建議我們最好拆除 B、D 兩棟，因為如果要將建築物完全復原到堪用的情形，所需費

用是相當高的，這個部分就簡單地讓各位看（臺北市立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建築物耐震力評估彙整表）。去年議會針對我們編列 3,300 萬元的拆除費用附加了但書，希望我們今年年初再做個整體評估，因此今年我們又另外找了 3 家做了安全的計算與評估，最後的結果，B、D 棟還是有這樣的疑慮與問題，我們將結果送進議會進行備查，目前為止還沒有正式同意備查，因此我們還沒有辦法啟動後續的動作，有待議員給我們後續的支持或是指示，讓我們有個處理方向。

保育補給站配合基地的後續發展，我們希望能做一些整體性的規劃，也考慮現況的安全，同時我們希望調整建物現況使用的服務機能，並考慮現階段的投資報酬率。因此我們把這 3,300 萬元先以拆除綠化的方向定案，但是這筆經費因為還沒有備查，所以還沒有啟動，尚待各位的指示、決議再進行後續的操作方向。

參、檢討與改善：

檢討過程中，有關建物維護的部分——各位長期也關切的部分，其實動物園自 94 年接管之後，以代收代付的經費進行基本維護修繕，希望在不動用市府的資源下，能夠讓它妥善地繼續經營，也希望有人能夠接手。一直到 97 年都沒有人接手，準備要收回的過程中，針對貓纜的營運也做了適當的考量，當時的地下停車場是從貓纜跟 E 棟建築物中間的通道往地下室去，爲了要維護搭乘貓纜遊客的安全，因此做了地下室停車場進出方向的調整改善工程，投入了 2,000 萬元，剩下 600 萬元做了建築物外牆油漆及嚴重剝蝕的整理與整修，希望妥適維護整體外牆，因應後續的運用；98 年 5 月兒童育樂中心接管之後，也陸續投入經費進行維修、處理；100 年動物園重新接管後，也做了詳細檢視，經過建物耐震力評估以後，建議以拆除的方向來處理，因此我們沒有投入大量經費進行後續的維護。在 100 年有編列水族館的規劃費（101 年度預算）、101 年編列建築物拆除費用（102 年度預算），後來市長沒有同意執行水族館。動物園的同仁針對這樣的維護在本職上並沒有怠忽，希望各位能夠諒察。

關於營運的部分，鋪位使用人在自行經營的階段，動物園扮演的角色是積極爭取公車站能在該中心設站，讓遊客下車之後能經過該區，也辦了活動、增設了遊憩設施，增加綠樹，改善當地曝曬的問題；在動物園接管時期，在代收帶付款項下除了因應整修之外，我們辦了一些委外經營的招標工作，積極招募新的廠商進場設櫃販賣，也多次在該中心辦了很多活動，希望能夠帶動人潮；繼續接貓纜的營運，我們也提出以號碼機抽號碼牌的排序登貓纜的運作建議，讓遊客有足夠的空餘時間到現場，善用 Zoo mall 空間跟營運資源，希望能活化 Zoo mall 的經營狀態；花博結束接管之後，我們就現有空間除了維持一般遊客的餐飲服務，簽訂了 4 家廠商的房地使用契約之外，除了 E 棟 2 樓以上我們真的沒有辦法使用之外，其餘空間我們盡可能以布展或展示的方式來對外經營，各位可以看到，在這裡我們結合本土物種及熊科動物的教育活動，還有科學教育展示，邀集相關展示單位提供展示品進行展覽，讓所有的空間都被充分運用，讓民眾以沈靜的方式來這裡參觀，以別於動物園比較紛擾的外部自然環境空間，我想這部分是有些差異性的。關於營運部分，同仁竭盡所能在我們既有的資源上來努力。

肆、短期利用與長期規劃

對於未來的發展，在短期與長期的規劃中，基於建物安全及整體空間調度，原來的規劃難有突破性的發展，有幾個方向：

短期營運規劃方面，方案 1，如果建物能全部拆除，我們希望將基地綠化，變為公共綠地，增設一些動物意象雕塑、休憩設施，作為短期發展。這樣容許我們有足夠空間與時間來進行後續規劃與營建設計，希望耐震力評估資料備查後能啟動 3,300 萬元預算經費的執行。

方案 2，因為之前有些議員建議，只否只拆除 B、D 棟有安全疑慮的建築物？在這種情況下，拆除 B、D 棟，A、C、E 棟維持靜態布展，拆除 B、D 棟後的空間作為綠地及開放空間使用，A、C、E 棟善用現在的空間，做些可愛動物展示，供市民休憩及親子活動的體驗。這幾個方案，地下停車場都會繼續營運。所需的經費也提供各位參考，如果今年的 3,300 萬元拆除費在相關安全檢核報告備查後，就朝這個方向啟動，進行後續經營、處理。

方案 3，如果所有的建築物都不拆除，其實我們非常強烈地關切 B、D 棟的安全，是否要花大筆錢去維修，回復到安全的狀態？我們有另外一個思考，如果真的不允許我們全部拆除，我們是否可以敲除 B、D 棟的外牆，不讓一般遊客進去使用？因為它還是有安全的疑慮，一旦遊客大量進來，承載問題都會是壓力，因此我們是否可以僅拆除 B、D 棟的外牆，保留原來的鋼骨，改為「巨猿保育觀察區」？借後面的山景，做些防護設施及遮蔭設施，並改善一些室內空間，讓這些動物夜間有休憩的地方，在鋼骨上搭接纜繩讓牠們白天可以多運動，提供我們園區內大型靈長類的緩衝空間，改善動物福利；在此情況下，A、C、E 棟就作為可愛動物的教育與體驗園區。以這樣的規劃與處理方式作為短期因應，還是需要額外的人力與管理經費，以現階段所編的 3,300 萬元經費可能不符合這樣的名目，因此須要在明年度爭取第二預備金來整體支用。

中長期營運規劃方面，我們有幾個論述，因為承接之前，在回收的過程中與拆遷戶的承諾，以公益使用來處理，而且市長已經形成在他任內不會興建水族館的政策，在這樣的前提下，動物園規劃的幾個方向，請各位參考：

方案 1 是臺灣黑熊暨本土生態教育園區，因為在臺灣動物區我們自己的本土物種，早年設計的現有空間確實相當侷促，我們早有遷移的規劃與想法，我們希望沿用這個空間連接 Zoo mall 整個區域，把臺灣黑熊的空間拉開，往 Zoo mall 這個區域後面的山區與前面的空間做連接，除了可以提升動物的福祉，也可以達到保育、教育、推廣的定位功能。在這個部分，也希望動物園跟 Zoo mall 能夠串接，因此臺灣動物區現有的黑熊展示場，如果黑熊可以移出來，我們就打開這個動線，來銜接整個 Zoo mall，讓園區的遊客跟動物園以及 Zoo mall 的區域能夠重新連結，將遊客導入這個方向來參訪，延續捷運、貓纜、貓空及景美溪相關資源的利用動線。因為我們本土物種展示區塊可以結合溪流景緻，前面是景美溪，後方有山的背景，可以連結臺灣特有的溪流生態景象，向民眾呈現、介紹多元化棲地，這是我們可以做的部分，來連接景美溪後續的工作，一些綠化發展的活化的工作，相信可以達到一定的效益，同時也可以將瀕危物種的處境介紹與原住民文化展示的手法充分結合，成為具有特色的臺灣動物展示區。

方案 2 是設置夜間動物園，其實動物園在承接「三貓」活動整合的概念下，持續在關注這個區域的發展，因為夜間動物園休館之後，整個地區動能就會下降，賣店也因為這樣的經營產生非常大的瓶頸，如果可行，我們希望在這個區域建置夜間動物園，這是第 2 個選項，在這裡發展國內特色的生態景緻、動物特色，後續也可以連結園區內昆蟲館每年定期的螢火蟲、園區內爬蟲及兩棲類生態的簡介，這樣可以讓這個區域有日、夜間的發展。在國外大家最常提到的就是新加坡的夜間動物園，我們利用現有基地做適當規劃與調整，跟園區的展示動線再做些連結，來作為日、夜間的差別性展示，提供遊客必遊以及搭乘貓纜到貓空，增加夜間動能跟活動空間，這也是我們夜間動物園的思考發想的最重要基礎。

以上幾個構想提供給各位參考，希望各位給我們一些批評、建議與想法。

伍、結語

最後還是有幾件事情希望各位委員支持，因為 101 年議會針對我們拆除的部分，希望提供 3 家具公信力的廠商做耐震力評估，今年年初花了數百萬費用取得相關資訊，回饋的資訊也還是 B、D 棟的耐震力不足。因為如此，各位委員也關切後續發展，我們就請他們做整體評估，如果建築物全部要留下來，要怎樣來營運？基於安全考量，我們設定 B、D 棟以展示與餐廳或簡單的賣店為主，補強經費需要 1 億 1,000 萬元；如果是演藝廳、書局或略微沈重的遊樂場或儲存空間等略有載重負荷的情況，需要 3 億 7,000 萬元；之前委員關注我們建水族館的事，如果是作為水族館用途，改善費用會更高，今天我們就不再討論水族館的論述。因此，建築物光是維護安全就需要有以上兩種不同的費用。

另外針對建築物如果要保留使用，第一優先要改善現有防水、除鏽的部分，我們之前也陸續取得相關費用的估算，維持 5 年堪用期，所有屋頂、防鏽處理大概要花 1,800 萬元，現有空調、消防、污水管線設施老舊，必須更新，當初污水管線的設定是非常低量的，我們後續污水接管時才發現當初的污水管線銜接並不符合現在的法令，所以污水管線及儲油設施都必須要完全更新，費用還有待估算；之前我們請同仁估算整體的空調處理，維持現有空間的重新編設費用大概需要 800 萬元。至於這樣的設施，在空間改善好之後，每年的營運狀況，因為這個區域早年商業經營的情形下，地價稅相對是高的，這段時間為了降低地價稅，我們將它改為教育設施空間，只有 4 個賣店所屬空間繳交營業用地價稅，大大減低我們支出的地價稅，如果將來還要走向營業用途，地價稅、水電費、房屋稅等等，我們初步估算每年大概需要 3,600 萬元來維持基本營運狀態。在這樣的經費整合過程中，考量到現在建築物的狀況，如果建築物拆除，不是花掉 3,300 萬元，因為當初的鋼骨結構還可以回收，不至於產生大量廢棄物，費用還可以再擰節。

最後，動物園在接管 Zoo mall 的過程中有大家的關切與需求，我想動物園的同仁努力的過程中，在專業與僅有的知識上盡可能來提供服務，如果有不好的地方、做不夠的地方，請各位給我們支持，我相信同仁的努力還是須要各位的肯定。當然，動物園所處的位置是非常重要的交通樞紐，我們也一直積極希望從動物園能帶動整個區域的觀光休閒產業發展，以綠色產業發展來推動這個區域後續的長遠願景，在 Zoo mall 園外服務中心的轉型計畫中，其實應該是有

它的必要性，我們是不是一直要把過去 30 年爭議不斷的事情一直往下延伸、往上添加？真的還是希望各位的智慧來提供給我們一些建議與想法，在此報告。

主席：

園長的意思是，我們是有智慧的人，所以今天開會……，提醒大家！

李議員慶元：

他妙不可言！

主席：

今天捷運公司總經理也在這裡，因為 Zoo mall 的地下停車場是由捷運公司營運，而且營運也很正常，因為今天的專案報告可能比較著墨在地上營運的部分，我們就不請捷運公司總經理報告了。今天的會議進行到 12 點鐘為止，現在就開始進行答詢，每人一樣是 6 分鐘，現在先請李慶元議員。

李議員慶元：

主席、各位好。妙不可言啊！如果按照你這兩個結語來講，今天是展示、餐廳的用途，建物補強要一億多元；要其他某某用途，整修要三億多元啦！後續使用營運、房屋稅、水電費每年還要 3,600 萬元、防水除鏽處理費 1,800 萬元……。乾脆你們動物園裡面的建物全拆光算了！那你們動物園最近幹嘛還要整修、重建？夜行館為什麼要整修、重建？那要花多少錢啊？今年我審預算時把你們所有整修、重建的預算全部刪掉！拆光就好了，只要付拆除費用就可以了。妙不可言！荒謬！

林局長應該也瞭解，報告裡面全部歸責給別人，鋪位使用人自行經營的時候，76 年到 91 年，這叫「倒閉時期」？竟然說：「因各拆遷戶營業同質性高，致營運困難，長期處於歇業狀態……。」他們動物園都沒有責任喔！從 76 年到 91 年喔！根本就是讓他們自生自滅的狀態，你們當時做了什麼來帶動商機啊？這就不用談了。

其次，「經三分之二以上鋪位使用人多次向市府陳情，……辦理園外服務中心聯合委託經營。」誰啊？這三分之二全部都已經不是原拆遷安置戶，已經是二手、三手了，真正原拆遷安置戶共 46 戶，當時幾乎全部反對你們委外經營，你拿這些二手、三手的人來扯這個「三分之二」做什麼？你們委託經營對不對是一回事，可是你的說明是有問題的。

再來，你說：「90 年 8 月 14 日函核准辦理部分報廢後，重新改建為鋼構建物……」你的資訊也是錯誤的，A 到 E 棟怎麼會是 90 年全部重新改建的呢？E 棟是 85 年就已經蓋好的，劍湖山王國是 85 年吧？我看到你們的使用執照說明書是 85 年，劍湖山王國那一棟？你只要針對高樓層那一棟回答，什麼時候蓋完的？

金園長仕謙：

也是在翰甫公司的手上完成的。

李議員慶元：

也是 92 年？

金園長仕謙：

91 年 2 月 4 日。

李議員慶元：

那就更妙了，也就是這 5 棟到現在為止統統都只使用 10 年，我以爲 E 棟是 85 年建的，如果照你們說的，統統都是 92 年建的，也就是只使用 10 年的鋼構建築。

再看，從 94 年 3 月起翰甫公司倒閉，暫時由你們管理 Zoo mall，結果你們怪什麼？「時值大環境不佳」，你們接手後設櫃廠商由原來的 55 家倒閉僅剩 20 家。統統都是別人的責任，「大環境不佳」？都是別人的責任，倒閉為 20 家，結果今年倒閉為只剩 4 家，然後今年的 7、8 月統統叫人家收攤。

再過來，97 年 10 月將原鋪位使用人包括二手、三手的鋪位統統回收，終止合約，你當時的理由是什麼？為何多位議員要求你不可再委外經營？你竟然可以怪到議會來，說：「多位議員亦持續關心，並強烈要求鋪位使用權收回後，不得再委外經營。」為什麼？請問當時你們用什麼理由向人家回收的？97 年的時候？

金園長仕謙：

因為我們要公益使用的原因。

李議員慶元：

不是公益使用啦！是「公務使用需求」嘛！契約裡寫著，政府如有公務使用需求，得回收。

金園長仕謙：

是，當初的法源依據是這個。

李議員慶元：

你們用這個理由回收的，議會議員當然說你們不得委外經營，因為有公務使用需求嘛！結果你們用「公務使用需求」向人家回收之後，又再繼續委外經營，當然會引起人家的批評嘛！很多議員關心，是因為這個原因，你們公務使用需求，從 97 年到現在 5 年過去了，除了兒童育樂中心在那裡經營之外，我沒有看過你有公務使用的需求，勉強因應社會，在那裡到處搞一些燈箱、貼一些沒有用的資料，民眾也懶得進去看。

再來，你說在你們經營的期間，每年只有八萬多人進去參觀，相當不熱烈；還說你們的同仁已經盡心盡力。坦白說，這八萬多人每天平均是 245 人，為什麼我說它是蚊子館？那麼大的樓地板面積，有 8,000 坪樓地板面積，1 天只有 245 人，都是你灌水的，因為我曾經多次到現場去數，1 天不超過 10 個人，而且都是誤闖的，進去以後沒多久就跑出來了，你們也沒有統計，只有 1 個服務台，我問：「請問有沒有人來參觀？」他說：「沒有。」我問他：「那為什麼要設服務台？來問的都是些什麼人？」他說：「都是問動物園往哪裡走、貓纜往哪裡走？」誰進去？沒有人進去啊！我曾經一整天在那裡數過人數，沒人啊！哪會有 245 人？245 人可能是進麥當勞的。

然後你又提出一大堆方案，擴建臺灣動物區也好、設置夜間動物園也好、溪流保育也好，一句話，你花的錢更多，你爲了要管理維護的錢也很多。如果你用這個理由來作爲結語的話，我認爲你什麼都不要設，就如你所說，拆成平地最好。

最後我還是有個要求，臺北市北區有美術館，我們很希望南區也有美術館，我希望如果要設第二美術館，就設在南區，文化局，因爲林局長的本位是教育局，他當然不會去管美術館的事情，他當然會捍衛動物園的權益，但是我希望美術館能設在南區，如果把園外服務中心改爲美術館，其實所需經費不大，你也不要被他唬弄了，補強費用不用一億多元，按照技師鑑定，只要六千多萬元，其他六千多萬元是修繕費用。希望第二美術館設在這裡，你也不須要徵地，只要稍微整修、補強、改善內裝，還可以將局部作爲兒童美術館。

主席：

好，慶元，第 2 輪再說。現在請厲耿桂芳議員。

厲耿議員桂芳：

局長、園長，首先我要針對這張圖，如果從萬壽橋經過木新路，這張圖位置恰巧完全相反，是倒過來的，所以我不知道這個方向是從……？

王議員正德：

從政大過來。

厲耿議員桂芳：

不是從政大。

金園長仕謙：

白色的這條線是新光路，左邊是政大，右邊是往深坑方向。

厲耿議員桂芳：

從焚化爐那個方向來，局長比較瞭解我講的地形。

我今天要提，我們看到歷史，不管是從最開始、到 Zoo mall、一直到現在，荒蕪在那個地方，鏽蝕穿孔，而且好危險，安全性也有問題，要拆、要修，都要錢。我感覺如果你們有管理的能力，水族館不失為吸引人的地方，但是現在水族館的構想被打掉了。

慶元是喜歡有個美術館，其實美術館也不錯，也可以吸引一定的民眾包括大人與小孩去參觀。我沒有經過深思，很多家長、民眾給我一個建議，大家聽聽看，不知道好不好？他們認為動物園要吸引人，因為我們的外型不夠吸引人，是不是在那裡做個大摩天輪？摩天輪在那裡，可以將小朋友都聚集起來，有摩天輪又有貓纜、動物園，可以玩透透，這是民眾未經企劃或規劃而有這種奇想。其實沒有什麼不可以，做個像美麗華那一類的，讓他們玩得很開心，人潮都來了，大人、小孩都來了，讓他們的 1 日遊非常豐富，這是我們給你的建議。

那裡面積相當大，若是還有其它的面積，我不太建議夜間動物館，因為夜間動物的本性就是怕光，我去過國外的，所有夜間動物館都黑黑的，在那裡弄個夜間動物館，白天去也黑黑的，晚上進去更可怕，也黑黑的，因為那些動物怕光，那個不行。你們要著眼吸引民眾的，可以樂此不疲，玩啊、玩的，大人小孩都 happy。考慮一下，摩天輪只是其中之一，長期發展上還有其它的館，譬如布展館，那麼多的動物，比方端午節，蛇來了，綠蛇、白蛇、青蛇，做一些蛇的展覽、蛇的生態，看到這些東西之後再進館去觀看，我覺得這樣有教育的意義，沒什麼不可以，還要把一些商品做活。但是我們絕對不允許動物園的周遭也就是園外服務中心的區塊擺在那裡，難看死了！一點吸引力也沒有，放太久了。這是我的意見，也反映民眾的看法，希望局長、園長大家一起參考。

主席：

謝謝，因為厲耿議員反對做夜行動物館，你的報告提到要做，園長要不要答覆一下？

金園長仕謙：

有關厲耿議員關切的部分，夜間動物園的部分，因為白天這些動物都在休息，各位有的印象是早年我們的夜間動物展示區，早年的規劃是 40 年前的構想，以現在的邏輯、管理方式及我們看到的狀況，夜間動物白天在休息，我們提供夜間展示空

間，動物夜間才出來活動，所以各位看到的展區白天是花木扶疏的空間以及展示介面，但是沒有動物，晚上進去牠才會出來活動，我們白天會給牠們睡覺的地方，那不是參觀面，這是涉及展示手法與管理邏輯，這部分已經與 40 年前的概念不同了。我們早年那棟建築物為什麼拆除？就是因為真的讓動物過得非常不好，遊客參觀品質也不好，簡單回應。

主席：

謝謝，接著請陳彥伯議員。

陳議員彥伯：

園長，從你們的報告裡面，未來研議進行的 3 個方向，剛才你提到一個是臺灣動物區的擴建，另一個是夜間動物園，關於溪流保育教育中心，書面報告裡有，可是口頭報告的簡報裡沒有，這是怎樣？到底要不要做？

金園長仕謙：

向各位報告，這段時間同仁們也做了很多細緻的討論，因為臺灣本身就是高山、溪流、湖泊，是高山、溪流非常多的地方，因此在臺灣動物區的展示手法，考量到動物的生態與棲地，希望將溪流的景緻結合臺灣黑熊的方向，避免有太多的議題、大家發想擴散得太多，以致沒有辦法集中焦點，因此結合臺灣跟本土的教育資源，可以把溪流的魚類也放在展示介面，這也是我們積極努力在做的，因此我們收斂到 2 個方案，供各位參考。

陳議員彥伯：

到底做還是不做？

金園長仕謙：

我們希望將溪流生態教育、臺灣黑熊及本土教育園區整合在一起，結合景緻跟展示一起呈現，不單獨做溪流教育，如果單獨做溪流教育，地面上的空間會有浪費的壓力，因此我們在有限的空間做有效的分配，將兩案整合為 1 案。

陳議員彥伯：

從這個案子看來，顯然你們到現在對未來的發展方向還是沒有準備好，都已經要做專案報告了，內容還在做大變動，我覺得你們好像都還沒有準備好未來要做些什麼事情。

另外，我再問一下，剛才你講到這些建築物的狀況，使用年限似乎都沒有很長，這其中的相關缺失或責任疏失，你們有沒有主動送到政風處或市府這裡來？當年整個狀況，從李慶元議員一直強調的一些事情，不管是誰的責任，不管是不是是你這任園長還是前面的局長、相關單位，總要有人負責吧？沒有幾年的建物，怎麼會這麼慘？現在還要花這麼多錢，把它拆掉之後呢？所有的責任就沒有了嗎？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追究相關責任。你怎麼說？

金園長仕謙：

謝謝議員的關切，爲了整理相關資料，這段時間我也做了相關資訊的回顧，有關耐震補強也是因爲當年園區有些建物不符合現在耐震的規範，隨著時空轉變，法令的……

陳議員彥伯：

我跟你講，要嘛就是全部無法符合現在耐震程度的規範，沒有說 A、B、C、D、E 棟中只有 B、D 棟不行的。

金園長仕謙：

剛才跟各位報告的 B、D 棟，它原本的位置當初有一座水泥 RC 兩層樓建築，因此 B、D 棟……

陳議員彥伯：

按照一般邏輯，你蓋一批房子，要嘛就全部都沒問題，要嘛就全部都有問題。如果只有其中兩間有問題，其它的都還可以用，就有一點奇怪了。我不跟你討論專業的東西，你已經請過專業的結構技師來評估，評估結果 B、D 棟不太行，所以你們要求先拆 B、D 棟，就一般來講，照理說應該是全部都不太行才對，所以你們的 B、D 棟是有問題的，這些東西在當初建築時是有問題的。我跟你講，相關問題包括營運責任等，這些都要釐清，不能說市府弄了一些亂七八糟的爛攤子，之後就說要拆掉而沒有追究責任，這是沒辦法接受的，我要求要釐清相關責任疏失，要送政風處或市長做懲處。也許跟你沒關係，但是我希望你不要當爛好人。

金園長仕謙：

不會，我想請議員看一下現在圖面上的這張照片，B、D 棟是圖左兩棟建築物，是將地上物打掉後建構的，其實在這個區塊旁邊還有個污水處理廠，耐震補強結構的過程中，七十幾年蓋的時候沙的氫含量真是高的。

陳議員彥伯：

園長，我不跟你討論這些，我只是告訴你，從過去建築的過程中，包括發包、建築物內部，到後面的營運、到現在的荒廢，我記得第 1 年做議員時就跟你們動物園討論過這個「鬼城」到底要怎麼處理，結果 3 年了，還是這個樣子！所以全部的責任疏失你都要給我追究，送到政風處或是市長那裡。

另外，未來這塊地做什麼用？不管是美術館也好、厲耿議員提的育樂中心也好，麻煩請你們提出詳細的報告之後我們再來討論，因為現在你們提到的園外這些中心等等，我覺得完全不吸引人，你們提的這些東西，在動物園園內就可以做了，園內跟園外一定要有區隔。你們還是要再好好地想一下，我覺得你們今天的報告似乎沒有準備得很完善。

林局長奕華：

一召，我可以補充一下？

主席：

請說。

林局長奕華：

關於水族館的案子，市議會原來給我們 600 萬元的規劃評估費用，一直到 7 月份才完成，決定不做水族館的方案是前陣子的事情，我坦承報告，我們的替代方案的確是在這兩、三個禮拜才開始進行，我已經要求動物園以最快的速度進行了，因為那邊荒廢著，目前是低度營運，因為動物園沒有增加任何預算，現在多出這麼大一塊的園外服務中心要維持它基本的營運，所以我要求把速度加快，今天才會有這樣的方案，向各位做初步的報告。

其中關於臺灣動物的部分，最近議會非常關心圓仔的狀況下，也提到了臺灣動物的部分。臺灣動物區是動物園早期的規劃，所以它的確是非常擁擠，動物園也利用這個時間點，如果我們可以將臺灣動物的環境改善，園外服務中心未來也許可以有這樣的替代方案；有些人說「三貓」政策無法與動物園連結，動物園的出入口跟

貓纜距離太遠，所以我們也希望到時候把 Zoo mall 重新規劃時，Zoo mall 現在園區的地方可以多 1 個第 2 個出入口，也能讓動物園、貓纜跟貓空的人潮能夠結合，所以提出我們的替代方案，雖然有點匆促，細節可能還不是那麼完備，但我們是朝向這個方向，也希望第 1 步先聽教育委員會給我們的指教，謝謝。

主席：

時間真的很短，希望今天開這個專案會議，各位議員能夠多提一點建議，也希望教育局能夠廣納建言，現在你們定的這 3 項方案，似乎不太能滿足議員的期待，所以請再多聽一點意見。接下來請許淑華議員。

許議員淑華：

剛才我覺得奇怪，文化局、美術館今天來幹嘛？原來是提這個建議案，我覺得這個建議也 ok，等一下請文化局說明到底可行性高不高？另外，我覺得要花這麼多錢，包括補強要花一億多元，打掉重蓋要不要花這麼多錢？

既然剛才主席裁示大家多發想可能性，我剛才在和彥伯討論，乾脆將 Zoo mall 那一塊地以 BOT 或 OT 出去，重新蓋，我希望弄一個類似臺灣意象的商店街放在這裡，譬如街景再造，帶動在地特色文化，裡面也可以賣一些蚵仔麵線之類的，類似這樣的概念，就是將在地文化的意象放在這裡，我們去中國看到田子坊等等，就是將當地原來的特色文化街景部分保留下來，我們有沒有可能將在地文化街景放在這裡？類似大同區永樂市場那一帶的氛圍能不能建構在這裡，去帶動一些年輕人來這裡？年輕人來這裡，貓纜一定也會有人搭，動物園也會有小朋友，等於親子、青少年在這裡都有休憩的空間，這是我的發想，我不確定是否可行？既然大家集思廣益，這個也可以討論一下。

政府既然要出這麼多錢做這些事情，有沒有由企業來做的可能性？這也是一種方法，由企業來經營也不見得不好，他們願意砸錢在這個地方、投資在這裡，也是一種方法，像松山菸廠 BOT 出去，現在整個街廓的情況變得非常好，當然交通是個很大的問題。我們希望如果未來以 BOT 或 OT 方式，也不要太多商業氣息，把在地文化放進來，那是誘因，是吸引民眾來這裡的方法。現在最缺乏的就是讓民眾來這個地方消費、遊玩，帶動這裡的商機，這才是我們現在要思考的。

如果全部變為夜行館當然也可以，只是每個城市都有夜行館，臺東的海洋生物博物館也有夜行館，我們有沒有其它特色？如果沒有其它特色，只是翻版，水族館其實也都是翻版，意義不大。有什麼辦法可以帶動年輕人到這裡？那是另一種想法，可以利用 Zoo mall 做其它構想，提供給大家參考。

剛才彥伯提到，為何蓋 10 年的建物會變成這樣？這部分真的應該好好釐清，倒不見得一定要追究責任，但還是要有人負責處理，我認同彥伯講的部分。另外，剛才提到的發想部分，請大家參考。

主席：

請回答。

金園長仕謙：

有關建物的部分，我還是簡單向各位說明，當初 OT 出去交給廠商，建物的興建不是政府出資蓋的，當初 Zoo mall 的兩層樓建築清掉之後再蓋起來的現在 Zoo mall 鋼構建築是承接廠商翰甫公司所處理的，可是翰甫公司當初倒閉時人就跑光了，我們接到這個建築後，發現它是這個樣子的，當然，相關的使用執照都通過了，

這部分我們也追了。

許議員淑華：

真的不是你們蓋的？

金園長仕謙：

真的不是我們。他在原來舊的建築物基礎上把鋼骨鎖上去，所以我們一直擔心安全的問題。剛才議員也提到，是清除重建還是原地整修處理？其實這就涉及這個區域經過兩手的處理，也就是在舊的 RC 上加上鋼構，在舊的原建築物進行安全處理的過程中再加上去，各位在意是不是政府花錢蓋的、過程中是否浪費公帑？這部分原始的 Zoo mall 園外服務中心是市政府蓋的，後來因為營運不善，由新的廠商加了東西，現在如果再基於原來的模式再外包一個廠商，經費考量上還是會有一樣的衝突。

李議員慶元：

他的說法不對，所有權是誰的？請問那個 5 棟所有權是誰的？

金園長仕謙：

現在移轉給我們動物園了。

李議員慶元：

本來是誰的？本來就是市政府的。

金園長仕謙：

本來是 6 棟水泥建築物。

李議員慶元：

難道會是翰甫公司的嗎？胡說八道！怎麼可以推給人家？

主席：

好了，請王正德議員。

王議員正德：

局長，其實當初我跟馬英九就希望推夜間動物園，Zoo mall 本來就是個不三不四的東西，本來就是利益財團掛勾的東西，對不對？屈於某種壓力就外包，在那邊搞 Zoo mall 就以爲有人潮，廠商進去發覺沒有生意，就倒了、跑了，爛攤子丟給市政府。所以很多人的想法是天馬行空，我建議回歸動物園，就是夜間動物園，配合「三貓」政策將它做好，過去的恩恩怨怨就不談了，再去檢討？很難檢討的啦！檢討了半天，沒有人願意做園長了，越來越難做。本來以前的貓纜不錯，被莊瑞雄一打，郝龍斌上了當，結果貓纜垮了一半。你們前、前、前幾任的園長，當初我提貓熊，第 1 個反對的就是當時的動物園園長，現在貓熊已經變成動物園中最夯的，我永遠記得，當初我質詢時提出來的。

我個人不管任何人的想法，我認爲大臺北要有大臺北的樣子，新加坡可以成功，我們爲什麼不可以？政府沒有魄力去做嘛！正好現在有 Zoo mall 這塊地，把它收回來，就用你自己的想法，我不管別人的想法，今天臺北市議員每個區都可以管，不限於選區的事，我個人支持夜間動物園，這是我一再的理念，40 年前的東西本來就跟 40 年後不同，狀況也不同。我反對做水族館，附近的基隆已經有了，我們還要花這麼多錢？你就好好把夜間動物現有的生活圈擴大、串連好，自然就有商機了嘛！我經常講，臺北市立動物園這麼好的地方，交通這麼便利、停車場這麼多，到了晚上 6 點鐘，沒有人願意去動物園，因爲你們晚上不開放，市民少了這麼大的公園

，人家新加坡晚上都有，臺北市已經是國際大都市，很多商人白天做完事之後，假如晚上有夜間動物園，他不一定去看夜間動物，有個地方可以散步，就會停車到那裡，喝杯咖啡，自然就能引出商機，附近也有貓纜，否則動物園關門了，貓纜就很冷清，人氣就是這樣的。當初 Zoo mall 也是想帶動人氣，沒想到……。承包廠商在既有建築上做鋼構，我不是建築專業，我不管，既然已經變成這樣，就希望動物園好好把它擴充，配合「三貓」政策，貓纜、貓熊、貓空嘛！

李議員慶元：

加上夜貓。

王議員正德：

加上夜貓沒有錯，我就是夜貓族，我經常從那邊經過。林奕華局長上任，我覺得要用逆向思考的方式，動物園講的對啊！Zoo mall 以前不是他們的，委外了，現在要他們來擔責任？現有人力不增加、預算不增加，今天又要他們 3 天弄個方案、5 天弄個方案，拜託！嘴巴講得容易，自己去坐那個位子試試看？K 人家的時候很容易，有本事自己想出方法來嘛！我是想出方法來了，有人有不同的利益糾葛啊！不關我的事，我只希望，今天園長坐在這邊，不做水族館了，就好好地吧夜間動物園做好，讓那個地方可以繁華，帶人去散步也方便，現在你們也有做，但只限於暑假，你們已經有營運模式了，摸著石頭過河，正好趁此機會好好把它發展起來。臺北已經是國際大都會了，新加坡都有夜間動物園，臺北市怎麼可以沒有？你們不用心去做。好，Zoo mall 也收回來了，正好有這個地盤，配合貓纜，正好啊！搭貓纜下來之後就順便帶動嘛！重新在那裡搞個小吃街之類，當然也是逆向想法，但是比不過現有的觀光夜市嘛！那個地方要炒熱，很難，但是你用動物、愛護自然的方式，配合貓纜，剛才林奕華局長講的也對，變成第 2 出入口，這樣就可以配合。

我們是國際都市，新加坡做得到，我們一定也能做得到，新加坡做不到的，我們也做到了啊！新加坡人多驕傲啊！當初對於馬英九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他們說：「我們是華人第 1，臺北第 2。中國就不必講了，連我們都做不到了，你們一定做不到。」結果我們做成功了，只要你有心做。當然過程之中一定有利益糾葛，你們政府官員很難做，對我來講，這個時機正好，我就支持夜間動物園，正好趁這個機會好好發揮一下，這是我的想法，也是我一直堅持的觀念，就跟貓熊一樣，也是成功了。所以不要有本位主義，議員對你們規劃的方案當然會有不同意見，沒關係，最後還是會交大會來處理。當然市長的意願也很重要，還有局長，你是政務官，也有這個意願，奕華做政務官正好，貫徹理念嘛！頂多不行，明年照選啊！選得更高票，去執行你的政策，請園長短暫回應。

金園長仕謙：

謝謝議員支持，Zoo mall 改為夜間動物園，大家都有許多建議，在我們的腦子裡面對於夜間動物園早期就有些想法，這些年也從國外擷取一些經驗，剛才提到新加坡，我們也在問一件事，這麼小的城市、這麼少的人，為什麼可以支撐動物園跟水族館？其實就是著眼於國際遊客來訪，我們怎樣把這樣的定位讓貓纜跟 Zoo mall 未來的發展充分結合，讓這邊的人氣能持續，讓來臺北參加商展跟觀光的外籍遊客，除了去夜市、pub（酒吧）之外，還有一個具文藝氣息、可夜間參訪、有些內涵的地方，這是我們一直在腦中縈繞的。

謝謝議員支持夜間動物園，如果議員們能夠支持我們這個案子，未來的規劃跟

走法過程中，我們其實還只是一個論述，這個區要不要繼續投資錢，把現在的建築繼續維持下去？還是讓我們回歸平靜，先作為綠地讓大家能夠使用，給我們一到兩年時間把這件事情往下做？否則這個案子如果一直掛在這裡，不瞞各位，已經 30 年了，動物園真的要往前走，如果我們還是掛在這個地方，大家所有的夢都沒有辦法實現，以上。

主席：

園長，你說將它先作為綠地，放一到兩年，我要先提醒你，一旦成了綠地，要收回來會有些困難。

再來剛才局長講的東西，我們委員會是不是也可以做決議，讓貓纜在這裡設 1 站？

金園長仕謙：

總站就在旁邊。

主席：

有站嗎？

李議員慶元：

旁邊就是總站。

主席：

所以到 Zoo mall 是很方便的？

林局長奕華：

非常方便。

主席：

因為我沒有去過那裡。

李議員慶元：

完全連結。

主席：

如果這樣還做不起來，實在也是……。

李議員慶元：

與捷運站也完全連結，剛才副召說的第 2 出入口也有了。

主席：

怎麼會做不起來？

李議員慶元：

都已經設好了啊！

主席：

每個人都會有他的看法，我個人覺得做美術館也不錯，我覺得讓南區有 1 個文化設施、展演設施也滿好的，因為南區幾乎都沒有。

我們是不是也聽聽看美術館的說法？你們是不是有計畫要爭取蓋第二美術館？如果將這塊地拿去蓋第二美術館，你們的看法怎麼樣？你們覺得有沒有必要？可行性高不高？如果你們認為可行性不高，那就沒有什麼好講的了。

市立美術館黃館長海鳴：

一召、二召、各位委員，大家好。如果第二美術館比照現在美術館類似的等級，目前的狀態基本上是不可以用的，譬如樓層的承重、高度、欠缺運貨梯，還有耐

震力不足的問題，沒有辦法跟美術館同等級。

主席：

如果拆掉重蓋就比較有可能？

黃館長海鳴：

比較可行。

主席：

我想請教你們對於第二美術館的需求？你們現在是否急著蓋第二美術館？現在美術館的展覽已經飽和了，希望有個第二美術館？你們曾經有這樣的打算嗎？

黃館長海鳴：

美術館已經 30 年了，空間不夠用，而且之前樓層的承重量有問題，這就是剛才我為什麼會提到承重。

李議員慶元：

是問你有沒有第二美術館的規劃？

黃館長海鳴：

有，我們希望有，但是目前沒有地。

文化局林副局長慧芬：

召集人、副召集人、李議員，我們有第二美術館的需求，他們很積極，甚至於希望在現有的美術館旁邊停車場，或公園處的花圃能給他們擴建，因為典藏空間不足了。

主席：

所以現在 Zoo mall 打掉重蓋，也還不錯啦！

李議員慶元：

只有 B、D 兩棟。

主席：

我個人覺得在這裡蓋第二美術館也不錯啦！南區有個展演設施也滿好的，我們都知道，南區的鄰避設施很多，尤其木柵、文山這邊，如果有這個設施也滿好的，所以我個人認為動物園跟美術館是不是討論一下，如果你們可以釋出空間讓他們蓋第二美術館，某幾棟打掉做個美術館，將來結合動物園，如果夜行動物園沒有用到所有的地，可以分給美術館一部分，你們做夜間動物園再加上美術館，我覺得也滿好的，整個地區的發展、藝文、生態都帶動起來，我覺得滿好的。

林局長奕華：

報告一召、二召，這塊地區不只有 Zoo mall，請各位看一下這個圖，圈起來的部分是 Zoo mall，因為現在動物園所有的污水都接到衛生下水道了，坦白說，原來的污水處理廠現在已經沒有功能了，如果市政府要對這整個地方進行整體計畫，應該是要包括貓纜站再過去的那塊水舞區跟污水處理廠，那塊地其實非常大，所以我認為我們跟美術館的計畫不一定是互斥的計畫，也許都有可能性。貓纜站再過去那裡，我必須坦白說，現在看水舞的人也很少，因為白天看不出水舞的特色，所以我覺得那裡可以做整塊的規劃。

主席：

局長，我們做個決議好不好？我提出來給大家參考：請市政府針對動物園旁的污水處理廠、水舞區以及 Zoo mall（園外服務中心）做整體規劃。因為你們的營運

真的很差，包括剛才局長講的，也很少人看水舞，你們重新再做個整體規劃，包括你把污水處理廠那塊地放著，現在要怎麼辦？那塊地也很大啊！園長，你要如何處理污水處理廠那塊地？

金園長仕謙：

當初規劃水族館時，是整個範圍來思考，我們也看這個區塊過去 10 年就是大家看到這個問題，就處理這個問題，沒有辦法整體思考，因此如果我們要用，就是整個空間，不是只處理 Zoo mall 而已，水舞區跟污水處理廠整體的意象要一起融接，我們現在正在思考這件事情，也有相關規劃的想法，剛才提到的臺灣動物區等等，希望搭貓纜的人眼睛也可以看到下面其它的動物展示或其它東西，一定要做這樣的結合。我們向來不會只想 Zoo mall 這個區塊，只是因為有這幾棟建築物在這裡，我們要看的是 overview（整體的概念），至於美術館是否能在這裡結合？我覺得以動物園的角色來講，沒有所謂排斥，府內也沒有說誰不能來，而是在這樣的論述與討論空間，這個區域怎麼往下走？剛才委員提到幾個關鍵的事情，人這麼多，為什麼不進來？其實各位要瞭解這個地方遊客的屬性，來到動物園或搭貓纜的人，大家都是想要來走一走、動一動的，如果是想來這裡吃飯，大家都知道，現在捷運到東區，信義線 10 分鐘就到了，選項更多、更好，所以這邊的餐廳除了麥當勞應付腳踏車的遊客，假日跟週間差距非常大，假日 2 萬人走過去，如果 3,000 人走進店裡吃東西，店就掛了，因為沒有別的選項，可是平日，就像議員剛才提的，10 個、20 個人，所以必須是大型公司，可以調度大量的工作人員，做彈性的調整，假日他們要從其他區調人來支援。

主席：

園長，我們很清楚。李議員？

李議員慶元：

就園長來講，他想極力想發展這個地方，我可以理解，但是他們已經發展 27 年了，包括前園長時代，他們要在這裡做生態樂活中心，各位可以去看他的規劃，從 97 年就規劃，到現在全部落空，所以動物園在園外服務中心這一塊是長期經營不善、力有未逮的，嚴格講，我不奢望未來再花幾十億元能把事情搞好。至於夜行館，在動物園園區內已經做了，它本身就有夜行館，對我個人來講，我幾乎不去夜行館參觀，因為我覺得那是在虐待動物，夜行動物並不表示要 24 小時在暗濛濛的地方生活嘛！並不是這種狀況，夜行動物牠真正的習性是這樣沒有錯，可是不表示牠永遠不用接觸大自然的環境，不是的，所以我比較不會去，因為我覺得對動物有點殘忍，好像每天關在裡面的感覺，所以我都不進去參觀。

如果這裡能夠當第二美術館，館長，我非常遺憾你對這個地方的不瞭解，所以你才會講那些話。事實上譬如 E 棟，有些世界級的美術館就是 E 棟這樣的規劃，民眾可以從 1 樓迴旋參觀到頂樓或是某一層之後，就可以搭電梯離開，因為它中間是中空的，是非常好的美術館的規劃環境，我不知道他去過沒有？

黃館長海鳴：

我去過。

李議員慶元：

你到頂樓去參觀，去走一遍看看，E 棟本身是很好的展覽區，而且 E 棟結構非常健全，我向主席報告，E 棟的結構非常健全，因為以前是作為雲霄飛車的場地，

所以它的結構安全是非常強的，E 棟是最強的。

我非常不滿意動物園要拆除的理由是：「我補強需要 6,000 萬元、修繕需要 6,000 萬元。」我不能接受這句話，因為鋼構建築只用 10 年，當年建築物的安全審查是動物園審查的，當年建築物蓋完之後，所有權是市政府的，不是委外經營者的，委外經營 9 年結束之後，這些建築物都是市政府的，所以當年的結構安全是怎麼檢查的？樓層不到 3 樓，只有 2 樓的挑高建築，這表示當年蓋好之後結構就出問題了，沒有任何人要負責任。所以今天 6,000 萬元的補強費用，再加上 1 億元的修繕費用好了，包括你所謂的電梯、梯廳、運典藏品的管道，內裝全部改掉好了，其實如果美術館設在這裡的話，污水處理廠不算的話，我估計不用花到 5 億元，包括補強、修繕、內裝，全部都可以搞好，你還須要去找一塊地嗎？還要另外再蓋 1 棟房子嗎？如果可以的話，我也提供你第二美術館在文山區的地點，你去找嘛！我之前跟你們局長講過 4 個地點，已經講過了，但是最省錢的就是這個地點。我舉例來講，可以把其中 1 棟譬如靠近動物園的 B 棟或 A 棟，改為第二美術館的兒童美術館，讓小朋友在那裡接受美術教育，為什麼沒有這種概念呢？B 棟夠大嘛！你可以把 B 棟改為兒童美術館，其餘作為第二美術館的其它用途，都可以做。

至於污水處理廠交給動物園，我覺得是可以的，舉例來講，動物園可以在那邊搞商旅、餐廳，怎麼不可以呢？商旅、餐廳委外經營、設定地上權都可以啊！因為他原來的規劃就是這樣子，我們就滿足他，他們原來水族館的規劃在污水處理廠的部分就是這樣，那就維持你原來的規劃好了，只有水族館不做而已。

要不要做夜行館？我告訴各位，做任何館都沒有關係，但是它要有長期的吸引力跟魅力，還要有特色，這還是要花很大的人力跟物力去管理維護的，你做什麼館都可以，做第二美術館以後也是一樣要花很多錢在管理維護，做夜行館也是一樣，都相同的，我倒是沒有特別的立場，我只是覺得這個地方不能再像蚊子館一樣荒廢下去了，但是如果你們今天要花 3,300 萬元把它拆平，這我非得有意見，因為這是鋼構建築，才 10 年而已啊！

主席：

謝謝李議員。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我們是不是就做個決議，建議市政府針對污水處理廠現有土地、水舞區，另外就是 Zoo mall 的園外服務區做整體的妥善規劃。應該要整體來規劃，我覺得市政府不要自我意識太強，我動物園的土地就不釋放出來；美術館就認為那是動物園的地，就不去爭取。我覺得可以試試看，因為整個地區的帶動是很重要的，而且動物園本身就有很強的教育功能，如果在這裡的教育設施可以更多元化，我覺得是滿好的。好不好？

李議員慶元：

讓捷運公司講一下好不好？總經理來了。

主席：

捷運公司不用講了，他們只負責停車場而已，時間有限。那麼委員會就做出這樣的建議：「建請市政府針對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污水處理廠及水舞用地重新進行整體妥善規劃，以利未來該區之發展。」

李議員慶元：

請「市政府」對不對？

主席：

對！是市政府，我覺得層級要提高。

林局長奕華：

我要跟一召、各位委員報告，因為現在水族館方案已經先打消了，所以目前我在催促動物園，當然其它局處如果有興趣，當然是要到府級去做決定，而且我有跟市長報告，這件事情真的要加快腳步，因為以公益使用收回來的，再加上現在對於這一塊，真的沒有給我們任何人力及增加的預算，如果一直擺在那裡，建物的狀況勢必越來越糟糕，所以才會有兩個建議，一是我們希望能趕快提出未來的規劃，希望府級能有個決定，不只是我們，所有有興趣的單位都可以提出；另外我們也提到，議會現在完全可以決定我們這 5 棟建築物是要全拆或部分拆，甚至認為都不要拆，但是現在這個 3,300 萬元的預算在議會這裡，我們是建議如果議會可以讓它進入實質審議、討論，看要全拆或部分拆除，我們可以按議會現有的決定狀況再做細部的規劃。因為現在這個部分一直沒有決定，我們很多配套方案也會因此受限，謝謝。

主席：

不會的，到時候那 3,300 萬元就先看看要怎麼處理，你不用擔心啦！

我們就先做這樣的決定，請局裡盡快提市府層級來處理，你們也不必背負這麼大的壓力，各局處的協調也會比較好、比較順暢一點。

今天的專案報告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前一次的會議紀錄就此確定。散會！